

河北斯铂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空气滤清器、100 万套空调滤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7 日，河北斯铂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分别对项目建设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等进行了介绍，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闽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内置 PU 注胶生产线 8 条，空调滤芯生产线 3 条。项目建设后年产 400 万套空气滤清器、100 万套空调滤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斯铂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北中科永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斯铂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空气滤清器、100 万套空调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进行审批，审批文号：清环表[2022]88 号。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登记备案，备案号：91130534MA7B53K187001Z。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计划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万套空气滤清器、100 万套空调滤芯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姜文勇 孙晓娟 孙晓娟 孙晓娟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 PU 注胶生产线建设 7 套，空调滤芯贴边机建设 2 台，较环评内容均减少 1 台（套），在实际生产中，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可以完成项目生产规模，因此减少设备不影响生产规模，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PU 注胶、贴边、打筋、粘海绵、印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车间密闭设置，并安装顶吸装置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胶桶、废盥水桶、破损包装桶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下脚料外售利用，废胶桶、废盥水桶厂家回收利用，破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斯珀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04 日-7 月 05 日委托河北新宝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XBF2407Y001）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3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标准要求。

新宝丰 河北新宝丰 检测 报告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臭气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但排气筒出口排风量偏小。企业进行了整改，整改后重新检测排放量，基本可以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二)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3\text{mg}/\text{L}$ ，COD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54\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72\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1.9\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标准及清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检测期间，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标准，西、北侧昼间最大值为 $62.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运行时间、生产负荷、排水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26\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ext{t}/\text{a}$ ，COD排放量为 $0.00518\text{t}/\text{a}$ 。均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氨氮 $0.0008\text{t}/\text{a}$ ，COD $0.005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08\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认为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优化集气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

董文勇 孙晓梅 3 王明 李四

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斯铂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李文忠 王波 谢兴 李国成

河北斯铂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空气滤清器、100 万套空调滤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吴文勇	河北斯铂瑞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董均锋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乞永盛	邢台市生态环境研究院	正高工	
		梁国发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组员	检测单位	岳晓楠	河北新宝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